

第四十二屆會議(1993年)*

第十二號一般性意見：繼承國

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，

強調各國普遍參與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的重要性，

考慮到由於國家解體而出現了一些繼承國，

- 1、如果被繼承國為締約國，鼓勵尚未向作為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保管者的秘書長確認它將繼續受到《公約》所列各項義務的約束繼承國作出此一確認；
 - 2、如果被繼承國不是締約國，則請尚未加入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的繼承國加入該《公約》；
 - 3、請繼承國考慮針對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第十四條第一款發表聲明，承認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有權接受和審議個人來文的重要性。
-